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曉佩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01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應受如附
02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03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於法院裁定開始
06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
07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
08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
09 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
10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
11 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法院開始
12 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
13 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151條第1、7項但書、第
14 80條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
16 無優先權債務，而伊前曾於民國110年1月28日依消費者債務
17 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
18 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，分84期、利率4%、月付新臺
19 幣 5,567元。惟上開債務為協助兒子週轉資而借貸，協商後
20 均由兒子負責償還，嗣因兒子無力償還，離家失聯，以致無
21 法繼續履行協商方案而毀諾。伊現無工作收入，靠配偶及兒
22 子給予生活費，已無力清償債務 1,124,596元，爰請求准予
2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。

24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
25 及收入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
26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
27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存摺影本、保險單資料、勞保被保險人
28 投保資料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
29 告回覆書、前制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
30 存摺影本等為證，並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31 司陳報前制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附卷可

稽，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清算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，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斟酌債務人之職業、身分、地位、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，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4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玉楓

附件：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清算之債務人，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

(續上頁)

01

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九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